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曾用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13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浙建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浙建集团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